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48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楊敏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承建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0元。

原告退還裁判費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5,756元，應繳納裁判費6,570元。惟原告於115年5月14日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僅需繳納裁判費之1/3即2,190元，扣除起訴時繳納2,020元外，尚應補繳170元。原告已無餘額可得聲請退費，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